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作出之公告，
內容有關(1)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2)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之顧問
服務協議（「該公告」）。除非文義別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告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顧問服務協議一

根據信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顧問服務協議
一」），信合及本公司已同意精簡顧問服務協議一之服務範疇，據此，信合僅須於本
公司要求時，引入獲本公司接受之高淨值潛在中國投資者，主要是機構投資者。就
此，信合將不再提供該公告所披露之其他顧問服務，即(i)向本集團引入潛在戰略夥
伴；(ii)協助本集團人員參與投資研討會等的活動；(iii)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環球經濟
及金融服務行業之研究報告或資料；(iv)定期收集中國金融市場有關大型金融機構
動向的資料並向董事會報告；(v)就發展策略向本集團提供建議；(vi)於小額貸款服
務擔任為本集團之研究顧問；及(vii)將予協定之其他服務（統稱「顧問服務協議一
之服務」）。

顧問服務協議二

根據GC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顧問服務協議二」），GCA及本公司已同意精簡顧問服務協議二之服務範疇，據此，GCA僅須引入獲本公司接受之潛在中國投資者，主要是香港入境事務處所推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而言的個人及家庭。就此，GCA將不再提供該公告所披露之其他顧問服務，即(i)向本集團引入潛在戰略夥伴；(ii)編製金融市場發展報告及相關政策分析以供本公司參考；(iii)就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研究和發展擔任為本公司之專家顧問；(iv)定期收集中國金融市場有關大型金融機構動向的資料並向董事會報告；(v)就發展策略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vi)將予協定之其他服務（統稱「顧問服務協議二之服務」）。

精簡顧問服務協議一之服務及顧問服務協議二之服務的理由

本公司委聘信合及GCA之用意向來主要是為本公司引入潛在投資者，致使本公司可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顧問服務協議一之服務及顧問服務協議二之服務僅屬附屬服務。

由於委任信合及GCA為投資顧問並非本公司一貫意願，故本公司分別訂立補充顧問服務協議一及補充顧問服務協議二，藉以精簡及釐清訂約各方之主要意願及反映彼此之真正共識，致使信合或GCA不會被錯誤理解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

除上列者外，顧問服務協議一及顧問服務協議二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授出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保持不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德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